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　閣下的持牌證券交易商、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的**第一拖拉機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交予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註冊證券機構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第一拖拉机股份有限公司*
FIRST TRACTOR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0038)

(1) 增加自有閒置資金理財額度；
(2)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3) 建議修訂股東大會議事規則；及
(4) 建議修訂投資決策制度

董事會函件載列於本通函第1頁至第12頁。

第一拖拉機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三日(星期二)下午二時三十分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河南省洛陽市建設路154號舉行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2頁至第24頁。

臨時股東大會適用的代理人委任表格已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七日寄發，並刊載於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無論　閣下是否能夠親身出席會議，均務請將代理人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備的指示填妥及交回。股東須將代理人委任表格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或本公司註冊地址及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中國河南省洛陽市建設路154號；且須儘快並在任何情況下不遲於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二十四小時前將代理人委任表格交回。　閣下填妥並交回代理人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進行表決。

* *僅供識別*

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ii

董事會函件 1

(1) 增加自有閒置資金理財額度 2

(2)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4

(3) 建議修訂股東大會議事規則 5

(4) 建議修訂投資決策制度 10

附錄－投資決策制度 13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22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指明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公司章程」	指	本公司的公司章程，以不時修訂者為準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第一拖拉機股份有限公司，一間在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股份編號：0038）及A股（股份編號：601038）分別於聯交所及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
「投資決策制度」	指	本公司的投資及經營決策制度，以不時修訂者為準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
「臨時股東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三日（星期二）下午二時三十分召開及舉行臨時股東大會，以供股東考慮（其中包括）酌情批准(1)增加自有閒置資金理財額度、(2)建議修訂公司章程、(3)建議修訂股東大會議事規則及(4)建議修訂投資決策制度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股東大會議事規則」	指	本公司的股東大會議事規則，以不時修訂者為準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中國一拖、一拖集團」	指	中國一拖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控股股東，持有本公司約44.57%股權
「%」	指	百分比

第一拖拉机股份有限公司*
FIRST TRACTOR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0038)

董事會：
趙剡水先生*(董事長)*
王二龍先生*(副董事長)*
吳　勇先生
李鶴鵬先生
謝東鋼先生
李　凱先生
尹東方先生
楊敏麗女士**
邢　敏先生**
吳德龍先生**
于增彪先生**

** *獨立非執行董事*

註冊及主要辦公地址：
中國
河南省洛陽市
建設路154號

敬啟者：

(1) 增加自有閒置資金理財額度；
(2)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3) 建議修訂股東大會議事規則；及
(4) 建議修訂投資決策制度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七日的公告(「**該公告**」)，內容有關(1)增加自有閒置資金理財額度；(2)建議修訂公司章程；(3)建議修訂股東大會議事規則；及(4)建議修訂投資決策制

度。本通函旨在向　閣下提供上述事宜之詳情以令　閣下可於臨時股東大會上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或棄權提呈決議案作出知情的決定。

(1)　增加自有閒置資金理財額度

(一) 投資理財基本情況

1.　投資理財目的

為了提高資金使用效率，增加資金運營收益，本公司擬在不影響正常生產經營的情況下，合理利用階段性閒置資金購買金融機構發行的保本型短期理財產品。

2.　理財品種

本公司擬投資購買的理財產品主要為金融機構發行的保本型短期理財產品。

3.　理財額度

本公司建議原批准本公司於任一時點持有的以自有閒置資金購買理財產品餘額額度由人民幣8億元增加人民幣10億元至人民幣18億元，惟須待於臨時股東大會上獲股東批准後，方可作實。上述理財額度均屬循環性質，因此本公司可靈活決定於任何時間買賣以自有閒置資金購買的理財產品，但本公司於任一時點持有的理財產品餘額不得超過批准額度。建議批准額度的有效期自臨時股東大會批准之日起至本公司二零一六年度股東周年大會召開之日止。

（二）風險控制分析

本公司擬購買的理財產品僅限於經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委員會批准設立的金融機構發行的保本型短期理財產品，能保證投資本金安全，但投資收益受市場波動影響存在不確定性。

（三）其他資料

自董事會批准原理財額度人民幣8億元之日(即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九日)起，至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七日，本公司以該批准循環理財額度累計購買理財產品金額約人民幣20億元。

由於本公司的A股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故本公司亦須遵守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規則的相關規定。根據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規則，當本公司以自有閒置資金於十二個月內累計購買委託理財產品金額超過本公司最近經審計淨資產的50%，須取得股東的批准。雖然上述約人民幣20億元累計金額未超過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經審計淨資產的50%，但本公司預計取得股東批准建議的任一時點理財產品餘額不超過人民幣18億元後，本公司的累計購買委託理財產品金額預計可能會超過上述50%界限。因此，本公司建議任一時點理財產品餘額增加至人民幣18億元須於臨時股東大會上獲股東批准。

若本公司買賣理財產品構成上市規則第14及14A章項下須予公佈交易或關連交易，本公司將及時遵守相關條文。

(2)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由於中國一拖持有的443,910,000股本公司A股股份已於二零一五年八月十日解除限售，與公司章程載有的中國一拖持有A股股份流通狀況記錄不相符，因此，本公司建議修訂公司章程，惟須待於臨時股東大會上獲股東批准後，方可作實。建議修訂載列如下：

第二十五條

原第二十五條： 經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關於核准第一拖拉機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開發行股票的批覆》(證監許可[2012]736號)批准，公司首次發行境內上市內資股，並於2012年8月8日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本次發行完成後公司的股權結構如下：

股東名稱	**股份性質**	**股份數額** *(萬股)*	**持股比例** *(%)*
一拖集團	有限售條件流通股 A股(國有法人股)	44,391	44.574%
H股股東	上市流通股	40,199	40.364%
A股股東	上市流通股	15,000	15.062%
總股本		99,590	100.00%

建議修訂的第二十五條：經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關於核准第一拖拉機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開發行股票的批覆》(證監許可[2012]736號)批准，公司首次發行境內上市內資股，並於2012年8月8日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有限售條件流通股A股於2015年8月10日解除限售後，公司的股權結構如下：

股東名稱	**股份性質**	**股份數額** *(萬股)*	**持股比例** *(%)*
A股股東	上市流通股	59,391	59.636
H股股東	上市流通股	40,199	40.364
總股本		99,590	100.00

以上公司章程條文的英文版是其中文版的非正式翻譯。如兩者之間存在任何差異，應以中文版為準。

(3) 建議修訂股東大會議事規則

為使股東大會議事規則中有關股東大會通知及投票表決等條文與公司章程保持一致，本公司建議修訂股東大會議事規則，惟須待於臨時股東大會上獲股東批准，方可作實。建議修訂載列如下：

第十九條

原第十九條：股東大會的通知應當符合下列要求：

(一) 以公告方式或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形式(如需要)提供；

(二) 指定會議的地點、日期和時間；

(三) 提交會議審議的事項和提案；

（四）向股東提供為使股東對將討論的事項作出明智決定所需要的資料及解釋；此原則包括(但不限於)在公司提出合併、購回股份、股本重組或其他改組時，應當提供擬議中的交易的具體條件和合同(如有的話)，並對其起因和後果作出認真的解釋；

（五）如任何董事、監事、總經理或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與將討論的事項有重要利害關係，應當披露其利害關係的性質和程度。如果將討論的事項對該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作為股東的影響有別於對其他同類別股東的影響，則應當說明其區別；

（六）載有任何擬在會議上提議通過的特別決議的全文；

（七）以明顯的文字說明，有權出席和表決的股東有權委任一位或一位以上的股東代理人代為出席和表決，而該股東代理人不必為公司股東；

（八）載明會議投票代理委託書的送達時間和地點；

（九）有權出席股東大會股東的股權登記日；

（十）會務常設聯繫人姓名和電話號碼。

建議修訂的第十九條：

股東大會的通知應當符合下列要求：

（一）以公告方式或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形式(如需要)提供；

（二）指定會議的地點、日期和時間；

（三） 提交會議審議的事項和提案；

（四） 向股東提供為使股東對將討論的事項作出明智決定所需要的資料及解釋；此原則包括(但不限於)在公司提出合併、購回股份、股本重組或其他改組時，應當提供擬議中的交易的具體條件和合同(如有的話)，並對其起因和後果作出認真的解釋；

（五） 如任何董事、監事、總經理或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與將討論的事項有重要利害關係，應當披露其利害關係的性質和程度。如果將討論的事項對該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作為股東的影響有別於對其他同類別股東的影響，則應當說明其區別；

（六） 載有任何擬在會議上提議通過的特別決議的全文；

（七） 以明顯的文字說明，有權出席和表決的股東有權委任一位或一位以上的股東代理人代為出席和表決，而該股東代理人不必為公司股東；

（八） 載明會議投票代理委託書的送達時間和地點；

（九） 有權出席股東大會股東的股權登記日；

（十） 會務常設聯繫人姓名和電話號碼；及

（十一）股東大會採用網絡或其他方式的，應當在股東大會通知中明確載明網絡或其他方式的表決時間及表決程序。

增加新條文為第四十七條

原第四十七條：　（建議重新編號為第四十八條。）

建議為新第四十七條：　公司應在保證股東大會合法、有效的前提下，通過各種方式和途徑，包括提供網絡形式的投票平台等現代信息技術手段，為股東參加股東大會提供便利。

股東大會網絡或其他方式投票的開始時間，不得早於現場股東大會召開前一日下午3：00，並不得遲於現場股東大會召開當日上午9：30，其結束時間不得早於現場股東大會結束當日下午3：00。

第四十九條

原第四十九條：　除累積投票制外，股東大會對所有提案應當逐項表決。對同一事項有不同提案的，應當按提案提出的時間順序進行表決。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導致股東大會中止或不能作出決議外，股東大會不得對提案進行擱置或不予表決。

建議修訂並重新編號為第五十條：　除累積投票制外，股東大會對所有提案應當逐項表決。對同一事項有不同提案的，應當按提案提出的時間順序進行表決。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導致股東大會中止或不能作出決議外，股東大會不得對提案進行擱置或不予表決。

同一表決權只能選擇現場、網絡或其他表決方式中的一種。同一表決權出現重複表決的以第一次投票結果為準。

第五十一條

原第五十一條：	股東大會對提案進行表決前，應當推舉兩名股東代表參加計票和監票。審議事項與股東有關聯關係的，相關股東及代理人不得參加計票、監票。 股東大會對提案進行表決時，應當由律師、股東代表、監事代表及公司股份上市地的證券交易所(或其上市規則)指定的人士共同負責計票、監票。
建議修訂並重新編號為第五十二條：	股東大會對提案進行表決前，應當推舉兩名股東代表參加計票和監票。審議事項與股東有關聯關係的，相關股東及代理人不得參加計票、監票。 股東大會對提案進行表決時，應當由律師、股東代表、監事代表及公司股份上市地的證券交易所(或其上市規則)指定的人士共同負責計票、監票。 通過網絡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公司股東或其代理人，有權通過相應的投票系統查驗自己的投票結果。 股東大會現場結束時間不得早於網絡或其他方式，在正式公佈表決結果前，股東大會現場、網絡及其他表決方式中所涉及的上市公司、計票人、監票人、主要股東、網絡服務方等相關各方對表決情況均負有保密義務。

股東大會議事規則建議修訂的英文版是其中文版的非正式翻譯。如兩者之間存在任何差異，應以中文版為準。

(4) 建議修訂投資決策制度

二零一零年九月，本公司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了投資決策制度(詳情請見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日的公告及二零一零年八月二十四日的通函)。二零一二年八月，本公司發行A股並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投資決策制度正式生效。投資決策制度的實施，對規範本公司內外部投資、固定資產處置、融資等決策行為提供了制度保證，並在科學、安全、高效做出投資經營決策方面發揮了積極的作用。

在此背景下，隨著本公司業務擴大、職能調整等實際經營情況，結合中國監管機構相關規定及本公司相關文件，本著保證合規運作，科學審慎決策，均衡分配決策權限，提高決策效率的原則，本公司建議修訂投資決策制度，惟須待於臨時股東大會上獲股東批准後，方可作實。主要建議修訂載列如下：

(一) 完善了決策事項內容，增加了關於資產核銷、捐贈的權限規定；

(二) 根據本公司資產、業務規模擴大的實際情況，在符合監管規定的前提下，對一些風險相對可控的決策事項適當增加了經理層的權限，以使董事會聚焦重大事項，提高決策效率；

(三) 針對業務運作特點，調整部分事項的決策方式，對融資、買賣金融資產、委貸的決策按照年度總規模進行控制；

（四） 刪去了其他制度已有規定的決策事項（如重大合同、擔保）；及

（五） 在總則中明確本公司「三重一大」事項需執行相關制度規定。

投資決策制度（經修改）的全文載於本通函附錄內。投資決策制度（經修改）的英文版是其中文版的非正式翻譯。如兩者之間存在任何差異，應以中文版為準。

臨時股東大會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三日（星期二）下午二時三十分假座中國河南省洛陽市建設路154號舉行臨時股東大會，會上將提呈普通決議案及／或特別決議案，藉以尋求股東批准(1)增加自有閒置資金理財額度；(2)建議修訂公司章程；(3)建議修訂股東大會議事規則；及(4)建議修訂投資決策制度。於臨時股東大會上，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2頁至第24頁。

臨時股東大會適用的代理人委任表格已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七日寄發，並刊載於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無論　閣下是否能夠親身出席會議，均務請將代理人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備的指示填妥及交回。股東須將代理人委任表格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或本公司註冊地址及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中國河南省洛陽市建設路154號，且須儘快並在任何情況下不遲於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二十四小時前將代理人委任表格交回。　閣下填妥並交回代理人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推薦意見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1)增加自有閒置資金理財額度、(2)建議修訂公司章程、(3)建議修訂股東大會議事規則及(4)建議修訂投資決策制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建議所有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臨時股東大會提呈的以批准(1)增加自有閒置資金理財額度、(2)建議修訂公司章程、(3)建議修訂股東大會議事規則及(4)建議修訂投資決策制度的相關決議案。

責任聲明

本通函的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此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通函所載的任何聲明產生誤導。

其他資料

敬請　閣下留意本通函附錄所載的其他資料及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第一拖拉機股份有限公司
趙剡水
董事長
謹啟

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 *僅供識別*

第一拖拉機股份有限公司

投資經營決策制度

(經修改的全文，須待於臨時股東大會上獲股東批准後，方可作實)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為明確第一拖拉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股東大會、董事會和經營管理層等組織機構在公司投資經營決策方面的權限，保證公司合規、科學、安全、高效做出決策，根據《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以下統稱「**上市規則**」)等有關法律法規和《第一拖拉機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簡稱「《**公司章程**》」)的規定，制定本制度。

第二條 本制度所稱的公司投資經營決策事項是指：

(一) 公司對外投資；

(二) 資本性支出及資產處置；

(三) 融資；

(四) 委託貸款；

(五) 資產核銷；

(六) 對外捐贈；

(七) 其他重要投資經營決策事項。

第三條 公司投資經營行為必須符合國家有關法規及產業政策，符合公司發展戰略和產業規劃，有利於公司可持續發展，有預期的投資回報，並最終能提高公司價值。

第四條 公司董事、監事以及總經理應當勤勉盡責，按照行業公認的業務水準理解和解釋本制度的規定，對公司投資經營決策事項的判斷應當本著有利於公司利益和資產安全的原則。

第五條 公司做出投資決策前，公司總經理應當組織有關部門對所投資項目的盈利水平、發展前景以及風險等進行調研論證。

第六條 公司做出處置公司資產的決策前，公司總經理應當組織和安排有關部門對擬處置資產的使用狀態等基本情況進行調研。

第七條 涉及公司「三重一大」的投資經營決策事項，應嚴格執行公司「三重一大」審批制度。

第八條 公司投資經營決策權限主要依據相應事項的金額確定。如果公司某一投資或處置項目的金額依本制度規定未達到董事會或股東大會審議的標準，但依上市規則需要提交董事會、股東大會審批的事項；或公司總經理、董事長或董事會認為該投資或處置項目對公司有重大影響，公司總經理、董事長或董事會應當將該投資或處置項目報請董事會或者股東大會審議批准。

第九條 總經理辦公會對於權限之內的投資經營決策事項可以通過制訂相應管理制度規定具體審批職權和流程。

第二章 對外投資及處置的決策權限和程序

第十條 本制度所指公司對外投資及處置包括長期股權投資及處置，以及買賣金融資產等。

第十一條 長期股權投資是指公司及所屬企業，以現金、實物資產、無形資產(包括土地使用權等)投入等形式，或者以購買股票等有價證券的方式，以取得標的企業股權為目的的併購投資和新設公司、增資擴股等行為。

長期股權處置包括公司對外轉讓或以減資、清算方式退出所投資公司全部或部分股權以及公司子公司減資、清算的行為。

第十二條 長期股權投資及處置的決策權限和程序

1. 單項金額低於人民幣1,500萬元的長期股權投資或處置(同時存在賬面值和評估值的，以較高者為準，企業清算的以淨資產金額為準，下同)由總經理辦公會審批；

2. 單項金額在人民幣1,500萬元以上，連續12個月累計金額低於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50%的長期股權投資或處置由總經理辦公會審議通過後提交董事會審批；

3. 連續12個月累計金額佔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50%以上的長期股權投資或處置，須經董事會審議通過後提交股東大會審議批准；

4. 子公司發生合併、分立及外部投資者向子公司投資未導致公司實際控股權發生改變的事項由總經理辦公會審批；外部投資者向子公司投資導致公司實際控股權發生改變的由總經理辦公會審議通過後提交董事會審批；

5. 長期股權核銷按照本制度中資產核銷的決策權限和程序執行。

第十三條 買賣金融資產是指公司買賣包括但不限於債券、股票、基金、同業存單和理財產品、信託等的財務性投資行為。

第十四條 公司買賣金融資產的決策權限和程序：

1. 公司買賣金融資產實行總規模控制。每年由財務部門根據公司資金和資本市場情況提出年度金融資產投資規模；

2. 投資規模低於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10%的買賣金融資產由總經理辦公會審批；超過以上金額的買賣金融資產，由公司總經理辦公會討論通過後提交董事會審批。

第三章 資本性支出及處置資產的決策權限及程序

第十五條 資本性支出是指公司進行基本建設、技改技措、房屋裝修改造等固定資產投資以及購置其他固定資產、無形資產和出資設立境內分支機構和境外辦事機構的行為。

第十六條 資產處置(包括在建工程、固定資產、無形資產)是指公司轉讓、報廢其資產部分或全部所有權、使用權以及撤銷境內分支機構和境外辦事機構的行為。

公司在經營過程中形成的流動資產等，按照企業經營活動的有關規定和程序管理，不列入本制度管理範圍。

第十七條 資本性支出的決策權限和程序：

1. 單項金額低於人民幣4,000萬元，且一個會計年度內累計低於人民幣4億元的資本性支出由公司總經理辦公會審議批准；

2. 單項金額在人民幣4,000萬元以上但不超過公司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經審計的淨資產值的30%，連續12個月累計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30%的資本性支出由公司總經理辦公會審議通過後提交董事會審批；

3. 超過董事會審批權限的，由董事會審議通過後提交股東大會審批。

第十八條 資產處置的決策權限和程序：

1. 單項金額低於人民幣1,000萬元，連續12個月累計低於人民幣3,000萬元的在建工程、固定資產、無形資產的處置，以及撤銷境內分支機構及境外辦事機構(同時存在賬面值和評估值的，以較高者為準，撤銷分支機構和辦事機構以淨資產金額為準，下同)由公司總經理辦公會審議批准；

2. 單項金額在人民幣1,000萬元以上，且連續12個月累計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的30%的在建工程、固定資產、無形資產的處置，以及撤銷境內分支機構及境外辦事機構由總經理辦公會審議通過後提交董事會審批，其中處置固定資產連續4個月累計不得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資產負債表顯示公司固定資產價值33%；

3. 出售固定資產連續4個月累計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資產負債表顯示公司固定資產價值33%的，或一年內出售資產(包括在建工程、固定資產、無形資產等，不包括原材料、產品)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30%的，須由股東大會批准。

第四章 融資的決策權限和程序

第十九條 融資是指公司為滿足經營需求，通過發行股票、債券(含可轉換債券)、其他權益憑證籌措資金以及從銀行、非銀行金融機構、其他單位籌措資金的行為。

第二十條 公司通過發行新股、債券以及其他股權、債權性憑證融資的，依照《公司章程》，經董事會審議後，提交股東大會審議批准。股東大會審議事項主要包括擬發行證券種類、發行數量、籌資金額、擔保條件以及資金使用項目等。

第二十一條 在符合有關法律和上市規則的前提下，公司可以向金融機構或者其他機構借款。公司借款實行年度融資規模管理，每年由財務部門根據公司生產經營和資金需求情況提出年度融資規模，經總經理辦公會審議後提交董事會審批。

在符合有關法律法規、上市規則及《公司章程》的前提下，公司借款可以公司資產提供抵押、質押擔保，審批權限按照借款金額大小由相應有權機構一併審批。

第五章 委託貸款決策權限和程序

第二十二條 委託貸款是指公司利用自有資金，委託金融機構向確定的貸款對象代為發放、監督使用並協助收回的貸款業務。公司原則上僅向子公司提供委託貸款。每年由財務部門提出年度委託貸款額度和期限建議，按照以下權限和程序決策：

1. 連續12個月餘額不超過人民幣1.5億元的委託貸款，由總經理辦公會審定；

2. 超過以上額度但連續12個月餘額低於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50%的委託貸款，由董事會審定；

3. 連續12個月餘額佔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50%以上的委託貸款，由股東大會審定。

第六章 資產核銷的決策權限和程序

第二十三條 資產核銷是指公司按照國家有關財務會計制度和國資委有關財務監督規定，對預計可能發生損失的資產(包括長期股權投資、固定資產、流動資產，不論是否計提減值準備)，經取得合法、有效證據證明確實發生事實損失，並對其賬面餘額和相應的資產減值準備進行財務銷賬的事項。

第二十四條 資產核銷的決策權限和程序：

1. 單項核銷資產金額不超過人民幣1,000萬元，且連續12個月累計不超過人民幣3,000萬元的資產核銷事項由總經理辦公會審批；

2. 單項核銷資產金額超過人民幣1,000萬元，或連續12個月累計超過人民幣3,000萬元但不超過人民幣1億元的資產核銷事項由總經理辦公會審議通過後提交董事會審批；

3. 超過董事會權限的由董事會審議通過後提交股東大會批准。

第七章 對外捐贈的決策權限和程序

第二十五條 對外捐贈的決策權限和程序：

1. 單項金額在人民幣20萬元以內、年累計人民幣50萬元以內的對外捐贈或贊助由總經理辦公會審批；

2. 單項金額超過人民幣20萬元但不超過人民幣50萬元，年累計超過人民幣50萬元但不超過人民幣100萬元的對外捐贈，由公司總經理辦公會討論通過後提交董事長審批；

3. 單項金額超過人民幣50萬元但不超過人民幣100萬元，年累計超過人民幣100萬元但不超過人民幣200萬元的對外捐贈，由公司總經理辦公會討論通過後提交董事會審批；

4. 超過以上金額的對外捐贈經董事會審議通過後提交股東大會審議批准。

第八章 附則

第二十六條 公司子公司發生本制度所述的對外投資、資本性支出及資產處置、買賣金融資產、融資、委託貸款、資產核銷、對外捐贈等投資經營事項(以下簡稱「**重大事項**」)，達到本制度規定的審批權限時，視同公司發生的重大事項，適用本制度的規定。

子公司是指公司絕對控股或具有實際控制權的公司。

第二十七條 對於子公司發生本制度規定的重大事項，公司派出的董事應在所任職企業董事會正式決議前向公司彙報並執行公司的決定。

第二十八條 除文義另有所指，本制度所述的「董事」、「董事會」及「股東大會」分別指公司的董事、董事會及股東大會。

第二十九條 除本制度另有說明，本制度中採用的用語與《公司章程》的用語有相同的含義，並按《公司章程》中的定義及解釋詮釋。如本制度與《公司章程》相悖時，應按《公司章程》執行。

第三十條 本制度所稱「以下」、「低於」、「超過」均不含本數，「以上」、「以內」均含本數。

第三十一條 本制度未盡事宜或與頒布的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份上市地的監管規定(包括但不限於上市規則、其他適用的香港法例、規則及守則)有衝突或該等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份上市地的監管規定有更嚴謹的規定的，以有關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份上市地的監管規定為準。

第三十二條 本制度由董事會負責解釋。

第三十三條 本制度經股東大會審議通過後實施，修改程序亦同。

第一拖拉机股份有限公司*
FIRST TRACTOR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0038)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茲通告第一拖拉機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三日(星期二)下午二時三十分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河南省洛陽市建設路154號舉行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藉以審議並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通告內所用詞彙具有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七日的公告所界定的相同涵義。

普通決議案

動議：

「1. 茲批准及確認增加自有閒置資金理財額度，並茲授權本公司總經理代表本公司(其中包括)在該額度內決定理財方案等事宜，並簽署、執行、完成、交付或授權其他人士簽署、執行、完成、交付所有有關文件及契據；

2. 茲批准及確認建議修訂股東大會議事規則；及

3. 茲批准及確認建議修訂投資決策制度。」

特別決議案

動議：

「1. 茲批准及確認建議修訂公司章程，並茲授權董事會對該等修訂的措辭作出恰當修改(有關修訂毋須經股東批准)，並在其認為必要或恰當並符合本公司利益的情況下，簽署有關文件及／或作出一切有關行動，藉以使建議修訂生效、遵守中國法律及法規，並符合中國有關監管部門的要求(如有)，以及處理因修訂公司章程而產生的其他相關事宜。」

(有關上述議案的詳情，請見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七日的公告。)

承董事會命
第一拖拉機股份有限公司
于麗娜
公司秘書

中國 • 洛陽
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七日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趙剡水先生(董事長)、王二龍先生(副董事長)及吳勇先生；非執行董事李鶴鵬先生、謝東鋼先生、李凱先生及尹東方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楊敏麗女士、邢敏先生、吳德龍先生及于增彪先生。

附註：

1.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二日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二日(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確定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股東名單，本公司H股過戶表格最遲須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一日下午四時正或之前交回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凡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一日營業日結束前登記在冊的股東或其代理人，均有權憑身份證明文件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為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2. 凡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有權表決的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數名人士(不論該人士是否股東)作為其代理人，代其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行使其表決權。如一名股東委任超過一名代理人，其代理人只能以投票方式行使其表決權。

3. 股東可以書面形式(即以隨附代理人委任表格)委任代理人。代理人委任表格可由委託代理人的人士簽署，也可由委託人書面授權的人士簽署。如果代理人委任表格由授權人簽署，則委託人授權其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需要經過公證。代理人委任表格及經過公證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須最遲於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擬定舉行時間的24小時前，交回本公司的註冊地址(地址為中國河南省洛陽市建設路154號)或本公司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方為有效。

4. 擬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股東應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二日下午四時正或以前將擬出席會議的回條於正式填妥及簽署後送達本公司註冊及主要辦公地址。回條可透過親身送遞、郵遞或傳真方式送達。

5. 股東或彼等的代理人須於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時出示本人身份證件，如委任代理人，則代理人還須攜帶其代理人委任表格。

6. 臨時股東大會會期預計不超過一天，往返及住宿費用由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股東及代理人自行負責。

7. 本公司註冊地址為：

   中國河南省洛陽市建設路154號
   郵政編號： 471004
   聯繫電話： (86379) 6496 7038
   傳真： (86379) 6496 7438
   電子郵箱： msc0038@ytogroup.com

* *僅供識別*